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2.26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通過
104.08.18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行政會議通過
106.08.23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8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27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06.27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	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1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通過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系務會議通過
114.11.05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114.11.05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系務會議通過
114.11.27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院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

二、依據：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委員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兼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

- (一) 實習機構代表。
- (二)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家長代表。

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

五、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 (一) 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
- (二)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